##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02 112年度台上字第1577號

03 上 訴 人 黃宣瑋

01

- 04 訴訟代理人 姚本仁律師
- 05 何思瑩律師
- 06 被 上訴 人 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 07 法定代理人 裴 偉
- 08 訴訟代理人 王志超律師
- 9 劉書妏律師
-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 11 112年3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字第712
- 12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13 主 文
- 14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 15 理由
- 16 本件上訴人主張:伊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警員(目前停
- 17 職中),被上訴人未盡合理查證義務,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在
- 18 其所經營之鏡週刊網站 (網址為https://www.mirrormedia.m
- 19 g/),刊登與伊相關但與事實不符之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
- 20 編號1至4所示之新聞(下稱A、B、C、D報導,合稱系爭報導),
- 21 同時播放以系爭報導為基礎,伴有誇大渲染文字與旁白、影射伊
- 22 為打人警察之如附表編號5所示影片(下稱系爭影片),並於同
- 23 日在Youtube網站之鏡週刊頻道播放系爭影片 (網址:https://w
- www.voutube.com/watch?v=sY4ERh4L0iU), 復又將系爭報導刊載
- 25 於108年1月2日其發行之鏡週刊第108期紙本雜誌,使伊於社會上
- 26 之評價受到貶損等情,依民法第18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前
- 27 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伊新臺幣(下同)
- 28 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 29 利息,並移除系爭報導及影片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
- 30 敘)。

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於任職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下稱中正二分局)期間,曾非因公務不當查詢他人資料致遭申 誠、記過,又與同仁因細故發生爭執而提告,經其長官介入調 解,並因與同事多有爭執、動輒興訟,遭中正二分局以人地不宜 為由調派至其他分局;上訴人亦因對其前妻、前妻友人為恐嚇、 強制未遂等犯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復經原公務員懲戒委員 會(下稱公懲會)議決記過2次,可見系爭報導及影片之內容均 與事實相符或無偏離主要事實。系爭影片中之打人員警非上訴 人,伊亦無影射上訴人為畫面中打人之員警,並以馬賽克遮掩上 訴人臉部特徵,適當保護上訴人。上訴人有無濫用警察權限侵害 他人權利,涉及公共利益,應給予伊新聞報導較高限度之保障, 伊所為系爭報導及影片內容,與客觀事實相符,縱與事實略有差 異,惟伊已善盡合理查證義務,並與上訴人聯繫後為平衡報導, 無侵害上訴人名譽之故意,不構成侵權行為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維持第一審就上開部分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 訴,係以:上訴人於105年1月1日至108年1月2日期間任職於中正 二分局;被上訴人於107年12月31日在其經營之鏡週刊網站,刊 登系爭報導、播放系爭影片,於同日在YouTube網站之鏡週刊頻 道播放系爭影片,為兩造所不爭執。次查上訴人於106年8月16日 在中正二分局地下停車場,非因公務以警用行動載具查詢同事車 籍及車主資料共21筆,經該局於107年5月1日懲處申誡2次,公務 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107公申決字第225號駁回其再申訴確 定;其復於107年1月29日、同年3月15日、同年9月19日查詢中正 二分局女性同事邱曉玲、林嘉蓉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股長柯巧心 之個人資料;於107年7月至同年12月期間查詢人、車資料高達6, 149筆,經中正二分局於107年12月31日以其於107年8月至同年10 月間非因公務查詢個資,懲處記過1次;於105年1月1日至108年1 月2日查詢個資紀錄筆數達1萬2,727筆。上訴人於108年1月3日刑 案調查時自承有查詢女性同仁資料,且曾向直屬幹部陳稱「別以 為你留守偷溜我都不知道」。上訴人於102年3月18日以拉扯訴外 人即其前妻黃千千手臂、肩膀等強暴方式欲取手機,及於同日撥

01

02

04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6

27

28

29

31

打電話恐嚇訴外人即黃千千之友人蔡慧如,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度審簡字第1873號判處其恐嚇危害安全罪、強制未遂罪刑 確定,並經其當時任職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移付公懲會 審議,公懲會於104年4月10日議決上訴人記過2次。上訴人於107 年12月22日向中正二分局檢舉其前長官許智翔於上班時間在停車 場吸菸、把玩手機,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領鐘點費,涉犯貪污治 罪條例及偽造公文書等罪,經中正二分局調查後認其檢舉查無實 據;上訴人於106年間因與同事即訴外人沈家豪多次發生口角糾 紛,經中正二分局警備隊長張建明介入調解,上訴人嗣對沈家豪 提起刑事告訴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中正 二分局調查後認:「四、…黃員思想欠理性,處事易受情緒牽 動,常與警備隊同事發生爭執,動輒興訟」。足見上訴人任職中 正二分局期間,確有利用職務上機會違法查詢他人或女性同事之 個資,每月查詢筆數達千筆,暨曾向同事表示知悉對方擅自離開 工作崗位,並檢舉其所屬長官,數次與同仁發生爭端、涉訟,及 因拉扯其前妻手臂肩膀及恐嚇其友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及遭 大安分局記過。被上訴人所為之系爭報導及影片之內容,可認與 客觀事實大致相符,並無偏離主要事實。A報導所稱擅自查詢他 人個資之對象雖非精確,惟上訴人既有不當大量查詢他人及同事 個人資料之舉,本不必要求該報導與真實分毫不差。依證人即中 正二分局督察組長林信介證稱:系爭報導撰寫人李育材於撰寫 前,有向伊查證,但伊沒有提到B報導中所載上訴人與女性同仁 在電梯內聊天之事等語,可認被上訴人向林信介查證之內容不包 含B報導所載上訴人與女性同仁在電梯內聊天並說出其住家地址 之事。然被上訴人抗辯係自另名警官得知B報導中所稱上訴人於 電梯中與女性同仁聊天並說出其住家地址之事,經合理查證後, 尚非全無可信為真實,縱事後因不欲透露消息來源而未能證實為 真,然B報導所載上開事實,未偏離上訴人不當查詢女性同仁個 人資料之事實,難認構成侵權行為。上訴人違法查詢他人個資, 已違反工作風紀,至D報導所稱介入調解之長官為何雖有錯置, 惟仍無偏離其對同仁興訟之主要事實。系爭影片僅係連結警察衝

01

02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6

27

28

29

31

鋒陷陣使用之密錄器,與後面所述利用密錄器檢舉之事無涉,亦 無影射以密錄器檢舉之上訴人即為打人之警察,難認侵害上訴人 之名譽。上訴人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規定之公務員,並應依 警察職權行使法執行警察職權,其有無濫用公權力違法查詢個人 資料,是否因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損害政府信譽,均關涉公 共利益,被上訴人之系爭報導及影片既已證明為真實或與主要事 實相符,並盡其查證義務,或經查證所得資料足認有相當理由確 信其為真實,自無侵害上訴人之名譽,其不得請求移除系爭報導 及影片。故上訴人依民法第18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 95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伊100萬元本息及移除系 爭報導、系爭影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 礎。 按新聞自由攸關公共利益,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俾新聞 媒體工作者提供資訊、監督各種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 。但新聞媒體工作者仍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就其報導內 容之真實性為合理查證,如未盡其查證義務,致他人名譽因其報 導受到貶損者,自應對之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審係認上 訴人於106年8月16日非因公務以警用行動載具查詢同事車籍及車 主資料共21筆,於107年1月29日、同年3月15日、同年9月19日查 詢女性同事邱曉玲、林嘉蓉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股長柯巧心之個 人資料,於107年7月至同年12月期間查詢人、車資料6,149筆, 於105年1月1日至108年1月2日查詢個資紀錄1萬2,727筆。則上訴 人於事實審抗辯:伊斯時執行職務之內容,包含對違規車輛或可 疑人車以警用查詢系統查詢相關資料,伊於105年1月1日至108年 1月2日查詢個資1萬2,727筆,平均一天僅查詢12筆,屬正常執行 職務調查範圍等語(見第一審卷一第534頁至第536頁、第588

01

02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6

27

28

29

31

頁,原審卷第159頁、第263頁),自攸關系爭報導及影片記載 「偷窺千筆個資」、「以警用電腦查詢分局同仁個資近千筆」、

「利用隨身小電腦擅自偷查許多分局同仁的個資或車輛進出資訊…數量高達近千筆」、「一個月內竟可私查千筆個資」、「一

個月內私查千筆個資」、「涉查千筆同仁個資」、「偷查同事個

```
資,而且一個月高達上千筆」之真實性,及被上訴人就此內容之
01
  真實性已否盡其查證義務,係屬重要之攻擊方法。原審未詳查審
02
  認,逕謂系爭報導及影片所述上訴人大量違法查詢他人個資每月
  達千筆之事實,與客觀事實大致相符,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
04
  斷,已有可議。次查被上訴人向證人林信介查證之內容不包括B
  報導所載「黃員有次和一名女性同仁在電梯聊天,女同事說自己
06
  上班遲到是因為出門塞車,沒想到黃男竟脫口而出:『妳家不是
07
  住在XX區XX路嗎?明明很近為何會遲到?』這些話讓女同事驚駭
08
  莫名,懷疑個資遭掌握一部分,且被上訴人未舉證證明上開內容
09
  為真,為原審認定之事實。果爾,能否謂被上訴人就此部分事實
10
  已盡舉證及查證義務,其無庸對上訴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11
  任,即茲疑問。原審遽謂被上訴人此部分之報導未偏離上訴人不
12
  當查詢女性同仁個資之事實,難認侵害上訴人之名譽,爰為其敗
13
  訴之判決,尚嫌速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
14
  棄,非無理由。
15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
16
  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中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菙
                                  日
18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19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
20
                             惠
                     法官
                        鄭
                           純
21
                        李
                           瑜
                             娟
                     法官
22
                             憲
                     法官
                        蔡
                           和
23
                             芬
                     法官
                        邱
                           景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
                      官陳
                             任
                    記
                           禹
26
```

112

年

7

月

20

日

中

27

華

民

國